

# 长春建筑学院文件

校学科发〔2023〕3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长春建筑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

附件：

# 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科建设，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提升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经费管理范围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学校拨付各学科建设的经费（以下简称“校级经费”）和各学科争取的各级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等多渠道自行筹集的经费（以下简称“自筹经费”）。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必须按学科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学校学科办指导和监督使用，任何分院、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支出、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吉林省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学科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

## 第二章 经费投入与使用范围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仅限于学科建设相关的队伍建设费、实验室建设费、文献资源建设费、平台建设与运行费、学科成果

费、学术交流费及学科建设津贴等内容支出，其中学科成果费不少于总经费的 50%，学术交流费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40%。主要支出范围有：

1. 队伍建设费。用于学科成员团队培养和绩效奖励。

2. 实验室建设费。用于学科发展所需仪器设备、采购与租赁。

3. 文献资源建设费。用于购置专业期刊、图书和数据库。

4. 平台建设与运行费。用于厅级及以上平台的申报和日常运行与管理。

5. 学科成果费。用于学科建设相关的著作出版、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与维护、项目申报与结项鉴定、成果奖申报、科技查新等。

6. 学术交流费。用于学科团队成员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修、重要学术交流差旅费；主办或协办本学科省级以上学术会议的会务费；邀请国内外学者来校交流的差旅、酬金等费用；外聘专家指导工作或评审项目等专家咨询费。

###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由学科办统一管理。

**第七条** 各学科应及时做好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登记，定期公开学科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学校的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接受财务、学科办等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

查。

**第九条** 在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授权资助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造假、骗取资助等行为，学科办联合财务处、科研处核实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 **第四章 使用程序**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报销采用联签联批制度，经办人提交经费使用说明、票据原件和相关内容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论文录用通知、专著/教材完整清样等），学科带头人签字，报学校学科办审核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科负责人每年 12 月份编写本年度学科建设绩效报告及经费使用报告，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作为下年度划拨学科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对经费使用不当，造成严重浪费、建设评估不合格以致难以完成建设任务的学科，学校有权终止、停拨或下调经费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且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由学校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凡是列入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的各种费用不予资助。不属于相关学科方向的成果不予资助。通过自筹或其他渠道已资助的科研项目、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授权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过程中由学校投入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为拓展学科建设资源和途径，推动学科建设快速发展，学校鼓励各学科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同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开展跨学科、跨行业、跨省或跨国际的学科共建合作，争取横向学科合作项目和横向学科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通过学科共建合作而获得的横向学科经费经财务处单独设立帐户后，由学科带头人支配使用，不受本办法第六条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的限制，可用于一切与本学科发展有关的费用支出。

已到账的学科共建合作经费如需转出支付给合作单位或外单位合作个人的，须附签署合作协议，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后，送至财务处备案；未签订合作协议和转帐对象为学科组内本校成员的，均不允许办理转账。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学科年度学科建设评估结果划拨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年度结余经费不结转。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如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办负责解释。